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锦天城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指派了本所杨昆明律师、万强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05 月 22 日 09:00 在公司的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同公

告内容一致，并由公司董事严晨硕女士主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 101 条规定，因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未能参加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本次推举符合法律规定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 2021 年 0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40.001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0000%。根据股东杨海涵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签署的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》，股东杨海涵放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，不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

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040.0015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040.0015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040.0015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040.0015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040.0015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040.0015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0.001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0.001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0.001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何强、桐乡市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应回避表决。但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，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故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，上述股东正常参与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帐核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0.001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法律意见书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杨昆明

负责人：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

万强

2021 年 5 月 24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、11、12层，邮编：200120
电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
网址：<http://www.albrightlaw.com/>